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2條第4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違規年度	商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商品名稱	違規法條
103	陳蓬源	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328號	陳蓬源	自製湯圓	18-1
103	漁師父食品有限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95號1樓	張六珍	東蝦仁	18-1
103	胡耀欽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34號17樓	胡耀欽	芋粿	18-1
103	騰達切麵店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80號1樓	江坤育	潤餅皮	18-1
103	宜香商行	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7號	蘇琇珠	鹼粽	15-1-3
103	三兄弟生鮮蔬果行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212巷10弄75號	郭志韋	傳統板豆腐	18-1
103	小蒙牛股份有限公司 小蒙牛基隆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56號2樓	蔡銘正	水果切片	17
103	阿福涼麵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1-26號	陳麗安	涼麵(內容物：麵條、小黃瓜絲、醬料)	17
103	邱牡丹	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28號	邱牡丹	涼麵(內容物：麵條、小黃瓜絲、醬料)	17
104	騰達切麵店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80號1樓	江坤育	自製湯圓	15-1-8
104	億元食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5號	林田一	己二烯酸鉀	17-1
104	金億食品行	基隆市仁愛區華三街21號	張永宏	食品添加物	21-1
104	黑糖如有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俊賢路53號5樓	李秀如	食品添加物	15-1-8
104	欣揚海產有限公司	基隆市暖暖區東新街8號	余次雄	法式奶油醬、鮭魚排、熟燙南瓜丁、南瓜麵疙瘩、薄鹽鯖魚片	15-1-8
104	天記食品行	基隆市仁愛區愛六路14號	許壽仁	甜麵醬及豆瓣醬	18-1
104	楊吳素貞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6巷之4五樓	楊吳素貞	薑絲	18-1
104	曾駿興	基隆市暖暖區金山街3-2號3樓	曾駿興	蝦米	18-1
104	張志明	基隆市暖暖區金山街53號	張志明	蝦米	18-1
104	昱逸實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6巷49號1樓	趙志玲	乾白木耳	15-1-5
104	立門企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75巷19號	許昭明	乾黑木耳	15-1-5
104	新豐茶坊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365號1樓	陳有志	自製冰塊	17
105	明星醬油工廠	基隆市安樂區樂一路28巷20號	翁黃秀蓮	自製醬油膏及甜辣醬	18-1
105	胡耀欽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34號17樓	胡耀欽	小湯圓	18-1
105	昱逸實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6巷49號1樓	趙志玲	乾黑木耳	15-1-5
105	基隆市立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82號	楊冠洋	福樂高鈣低脂牛乳	15-1-8
106	達富食品加工行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19號之23	鄭達夫	柑桔餅及甘納豆	18-1
106	耀集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176號	陳麗香	肉精香料粉	15-1-8
106	天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2-3號	吳雲英	紅麴色素N-EX	15-1-8
106	北都冷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23號	黃世明	保良久2-1	15-1-8
106	川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277號	周美琴	丙二醇及多丙烯酸鈉	15-1-8

相關法規

條	項	款	法條
十五	一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15	1	1	變質或腐敗。
15	1	2	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15	1	3	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15	1	4	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15	1	5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15	1	6	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15	1	7	攙偽或假冒。
15	1	8	逾有效日期。
15	1	9	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15	1	10	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15	四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十六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16		1	有毒者。
16		2	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16		3	足以危害健康者。
16		4	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十七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八	1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21	二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